

文艺茶座

在行走中与故土和解

——细品唐俊高《走过》中的沱江与心灵归途

贾洪国

初识唐俊高先生,是在二十余载之前。他乌黑的大背头,言谈间爽朗利落的军人气质,曾让我误以为他真有一段戎马生涯。这份独特的气质,与其笔下流露的深厚文人风骨,形成一种奇妙的张力。

多年来,他的文字于我犹如磁石,报纸杂志上但凡有署名“唐俊高”的文章,必第一时间拜读,反复咀嚼,直至烂熟于心。那部厚重绵长的《一湖丘壑》,更是我床头柜上的常驻客,夜深人静时信手翻阅几段,便如酒仙得遇佳酿,快意难言。数次提笔欲抒写读后之感,却总在“班门弄斧”的自惭形秽中搁笔。直至捧读其新近散文集《走过》,那份沉淀已久的心绪才终于找到了流淌的河床——这是一次穿越历史尘埃与地理肌理的深情“行走”,一场个体灵魂与千年古城资阳的艰难“和解”。

从“异乡人”到“书写者”： 和解的文人路径

《走过》的核心叙事,是唐俊高作为“乡下丘陵人”闯入资阳城后,长达数十年的情感拉锯与心灵跋涉。城市的高墙与规则,曾让这浸润泥土气息的灵魂感到疏离与隔膜。然而,他的和解方式,是知识分子的典型姿态:不是简单的妥协或融入,而是以笔为犁,深耕这座城市的记忆沃土。他选择了一条最艰难也最深邃的路——文学研究与书写记录。从沉睡三万五千年的“资阳人”头骨化石,到汉武帝建元六年始置的资中县,再到北周武成二年定名的资阳县,唐俊高以近乎考古学家的严谨,执着叩问这座千年古城的兴衰密码。

他的叩问直指核心:“庶民百姓究竟是咋个接续过来的?”在历史长河的滔天巨浪中,是否存在过“天人合一、城民一体”的理想图景?历代资阳的“管事者”,在“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标杆前,又交出了怎样的答卷?他们可曾“创制垂法、博施济众”?可曾“拯厄除难、功济于时”?可曾“言得其要、理足可传”?这一连串沉甸甸的追问,绝非书斋里的学究之谈,而是一个“异乡人”试图理解脚下土地、消融心灵坚冰的灼热情感,是唐俊高与资阳城达成深层认同的独特“和解仪式”。通过梳理历史的脉络,他触碰到城市跳动的脉搏,在书写中找到了自身与这座城市血脉连接点。

行走沱江： 地理谱系与精神图腾的构建

沱江,这条蜿蜒于川南红壤丘陵的血脉,无疑是《走过》的灵魂与脊梁。唐俊高敏锐地捕捉到沱江流域在宏大学版图图中的沉寂。千百年来,这片人口繁密的沃土,其独特的风俗民情、自然风物、人文环境与地形气候,竟罕有系统的文学观照。而《走过》以其丰沛的细节与深情的笔触,毅然填补了这一令人扼腕的空白。文集匠心独具地以“足”字为辑命名——“足迹”“足浪”“足音”——这绝非简单的结构设计,而是对我们这代人精神内核的精准指涉:我们都在行走奔波。

唐俊高笔下的行走,既是地理意义上的丈量,更是精神维度的求索。书中着力最深、情感最浓的篇章,留给了被时代浪潮冲

刷的乡村人物命运。他摒弃了对“老派农民”的刻板描摹,倾力塑造了一系列充满时代气息与内在光芒的“时代农村新人影像”。这些人物图谱丰富多元:既有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普通农民,也有在基层泥泞中奋力前行的乡村干部。他们的共通之处,在于那份对土地的赤子之爱与扎根乡土的坚定信念。他们渴望用双手撕去农村落后、贫穷、愚昧的旧标签,奋力描绘新农村的蓝图。唐俊高精准捕捉到他们在变革时代的困惑、坚韧与微小的荣光,其笔端流淌的深情,正契合了我们这一代人对故土田园那份挥之不去的眷恋与乡愁。

醉眼观澜： 水滴哲学与行走真谛

唐俊高素有酒缘,而微醺之际,往往是他文思最为奔涌创新之时。书中描绘了一个极具象征意味的场景:酒后的唐老师漫步沱江之滨,俯身掬起一捧江水,凝视水滴从指缝间滑落,刹那灵光闪现,幡然顿悟:“一江的水,其实都是细细碎碎的水滴,犹如茫茫人海中的你我。但沱江的每一滴水,都流得那样认真,那样执着,那样纯粹。沱江的每一丝纹动,都契约着一个自由而决绝的灵魂。整个的一条河床里,流淌着的,是气势,是格局,是自在,是性情,是本真。”

这捧水与这段悟道,是《走过》的点睛之笔。它揭示了唐俊高“行走”哲学的深邃内核:空间个体如微末水滴,看似渺小无力,却因那份“认真、执着、纯粹”的流淌姿态,最终汇聚成江河的磅礴气势与自在性情高凌。行走的意义,正在于此——它不是无目

的地漂泊,而是水滴般“自由而决绝”地奔赴,是在时间的长河中以微小却坚定的存在,确认自身灵魂的本真与价值。沱江,由此超越了地理河流的范畴,升华为一种生命态度与精神图腾。

文脉接续： 在行走中寻找答案

沱江千年流淌,默默见证着资阳古城的兴衰轮回。唐俊高在《走过》中提出的终极叩问,不仅关乎历史,更直指当下与未来:“资阳文脉究竟应该怎样接续过来?”如何在历史的跌宕中,重塑“天人合一、城民一体”的和谐境界?当代的文字记者者们,又能否在“立德、立功、立言”的维度上,回应先贤的期许,做到“创制垂法、博施济众”“拯厄除难、功济于时”“言得其要、理足可传”?《走过》本身,就是唐俊高交出的一份沉甸甸的答卷。它昭示着,和解与文脉的接续,其根本路径正是他身体力行的“行走”——用双脚丈量土地的温热,用心灵倾听历史的回响,用文字铭刻庶民的悲欢。

沱江依旧,不舍昼夜地奔流。唐俊高以《走过》这部心血之作,不仅实现了自身与资阳城的深度“和解”,更在巴蜀文学的地理版图上,为沉寂的沱江流域奏响了洪亮的文学号角。他笔下那些行走在丘陵红壤间的“农村新人”,以及那条流淌着“气势、格局、自在、性情、本真”的沱江,共同构成了一幅充满诗意与哲思的精神画卷。

沱江依旧,江水恒流。情愫紧裹,乡愁悠悠。美文流芳,时代畅想。

诗意绿洲

资阳之约(组诗)

郭 毅

晨起,在雁江古渡

朝东五里地,渡过前朝的沱江
替亘古的信使,在江南半岛氤氲着雾气
萦绕着篆刻的牌坊。艺术家老了
倒酸的古渡口,一卷卷恰逢其时的碧涛
用雄壮筒体也没推倒结痂的字库塔

借着惺忪未醒的晨光,打打太极
雁江还不叫雁江,那时的资州
不是著名的现代资阳。它改道多少次
也只有波涛命名的交通网
传说四面奔走,商船帮派的物产过航得太快了

生意还是生意,应逢的那句:水至清则无鱼
只快于成渝古道的快马,让高低起伏的大小坐标
盘结着商贾虚脱的爱:孤芳自赏的女子
从祖母遗产中获得的相去甚远,流传人间的小令
在地方志里,又被大雁展翅加厚三万五千年

秋阳下的东岳山

那也许是初秋炼制的一把剪刀
在我爬往东岳山的早晨或傍晚裁剪着舒心的物事
人影急速的行走和跑步,或缓慢的比划与摸索
带着时髦的绿草,在歌唱中南腔北调
像我曾经与之熟恋的過往,总是有些面熟
我以为与他们汇合,崎岖的小径会带我走向更远
或绕得比他们还满满舒暢。左右的建筑
我知道被风岭公园的手掌扒开了
或在每个位置,以自我葱郁充满迎接的喜悦
大多数树草,看起来也很快乐,不像我
充满年老色衰,深陷在葱茏中不停地咀嚼
直到一切都在时序中一叶叶泛黄
这些,与我日日追赶的念头,从心里赶走的
只有一个个春天,像莲台寺响起的号声
总是不可复制,不可在微微泛起的奇彩中
想起我的母亲。母亲说:我能做的已经做完了
该说的也交代清楚了,我没有更多
就像此后,你们只能各行其是
也许会偶尔想起我。同时,我也认为:
值得奔跑或行走的生命,比起面熟的人化为人化的树草
实在是需要探讨的多重意义,秋天才会一日日
化为成果的辞章,与我迎面相碰
山色中的鸟声,或近或远,都会将我交付她

莲花社区

我发现自己对资阳还欠点什么
比如心,渐渐衰老的能量和色彩
正失去我在世得到的总和
但我相加的得数,准确无误的开放
与社区莲花张开的瓣数,只负责清点
更在乎她开得多好。事实上的旺盛
与九曲河连通的一大把人心
仿佛有我的灌溉,这些莹洁透亮的身影
一个个为自己,也为大家
才在秋天与活着的生物为伴
甚至公平的巷陌,布满的手脚
一天天延续下去的茶饮、餐馆、门店……
在灯火辉煌中,倾注的安详
仿佛好几个世纪,我才领悟到它的真谛
这不是转瞬就能泯灭的神性
我只能一小口一小口地品着它
它完善的加持,与我嘴角扬起的微笑
才在日子中以满足取胜于盛开
以人类庞大的活着充满鲜艳

秋天夜晚的九曲河

一泓清泉
又一片灯火喷涌的彩霞
绿树吐出火焰
吐出秋天明晰清亮的成果

我踱步于九曲河边
一扇门遥遥向前的热闹
一面面影与星的明镜
崇尚的销魂落魄
仿佛时代最亮的词

我在你蓝色的胸怀里梦游
往日的生活不曾获取过的快乐
与今夜,像有无数上升的手
只有不停地劳作
我才能在确定的位置
用你的畅怀把需要的一切揽入
纵然我已年老,孱弱的躯体
因为你的充盈,也硬朗了许多

夕照三贤暮云合

全媒体记者 张露 摄



穿校服的母亲

都国胜

那件宽大的蓝校服罩在母亲瘦小的身上,仿佛一个被风鼓满的旧口袋,在田间地头招摇过市。上世纪90年代初的乐至乡下,日子像磨钝了的镰刀,割着人,也磨着人。母亲身上那件褪色的校服,原本是姐姐上学时穿过的,她竟默默地捡了去,当成了劳作时的战袍。粗硬的涂卡布摩擦着她晒得黝黑的脖颈,袖口早就磨起了毛边,衣襟上深深浅浅,全是汗渍与泥点开出的太阳花。

邻居大娘见了,眼神里浮起一层薄薄的讶异。她隔着矮墙探过头来,声音像掺了沙子:“哎哟,我的大姐哟,你咋就穿娃娃的校服嘛?不嫌别扭吗?”母亲正弯腰在菜地里拔草,闻声直起腰,脸上掠过一丝窘迫的红晕,却只抬手抹了抹汗,声音稳稳的:“衣服嘛,遮体暖身就好。娃娃们长得快,扔了怪可惜的……”她说完,又弯腰侍弄花花绿绿的菜地,那件宽大的蓝校服空荡荡地兜着风,宛如一面不合时宜的、褪色的旗帜。

不久,连父亲也裹进了这奇装异服里。他那件汗褂子肩头早就磨破了,只剩一线相连,就差散架了。母亲默默翻出我压箱底的一件中学校服,比划着在灯下改了改。父亲接过改好的衣服,眉头拧成了疙瘩:“这……像个啥话嘛!”母亲抬眼,目光沉静:“省下一件衣服钱,娃的学费就有着落了。”父亲最终没有再言语,把嘴里的烟杆抽得呼啦啦地震天响。

第二天清晨,父亲套着别扭的蓝校服,挑着水桶,沉默地跟在母亲身后下了地。两人走在晨雾弥漫的田野里,两片单薄的蓝在灰黄的天地间缓慢移动。不知哪个眼尖的后生远远地瞧见了,怪腔怪调地嚷了起来:“哟,这里有两条逃学狗!”父亲脚步一顿,朗声对母亲笑道:“听见没?以为咱俩背着先生搞对象哩!”母亲也笑了,眼角的皱纹里盛满了辛酸与豁达,那两片不合身的蓝色,竟在薄雾晨光里奇异地舒展了开来。

风声刮过几阵,田里的秧苗青了又黄。渐

渐地,村里那些同样咬牙供着娃娃读书的人家,也仿佛被这无声的蓝色所感染。先是李家媳妇穿着闺女那件明显短了一截的校服出来洗菜,袖子紧绷在胳膊上;接着是张家汉子,也把儿子那件印着“乐至中学”字样的校服套在壮实的身躯上,去山上砍柴。起初还有零星的低笑在晒谷场上飘过,可不知何时起,那些声音竟像晨露般悄悄蒸发了。越来越多深浅不一的蓝、绿、红,沉默地出现在山坡上、田野里。那曾经被视为窘迫和滑稽的校服,竟不知不觉间成了这片土地上某种心照不宣的徽章——一件件不合身的旧校服,裹着父母们弯下的腰身,托举的却是儿女们沉甸甸的明天。人们不再议论,只是沉默地互相望一眼对方身上同样洗旧的“制服”,眼神里便有了些暖意和懂得。

后来,我考上了师范,紧接着便工作了,然后是结婚生子。每次回老家,我总不忘给母亲带上几件柔软的新衣。她总是推辞,说“旧衣服穿着顺手,别浪费钱”。直到有一次帮她收

拾老屋的旧木箱,箱底那几件早被岁月漂洗得失了本色的校服,竟平平整整地躺在最下面。我轻手拎起最上面一件,那是姐姐童家中学的蓝校服,布料早已薄脆,肩头和肘部的补丁却依旧倔强地凸起,粗砺得咯手。一股酸热猛地冲上眼眶,那粗硬的触感分明是那段贫瘠岁月最坚硬的骨骼和最鲜明的印证。

母亲不知何时站到了我身后,见我捧着校服出神,便也伸出手,轻轻地拂过衣襟上一块早已干涸的泥渍,像拂去日久经年的尘埃。她望着那抹褪色的蓝,眼底涌出温润的柔光:“人穷志不穷,日子再难,也不能短了你们的书本啊。我就是眼窝青,吃了没文化的亏……”

那一刻我忽然彻悟,当年母亲身上那件滑稽的旧校服,岂止是一片蔽体的粗布?它分明是父母的“铠甲”。他们甘愿披上这不合时宜的蓝,以近乎褴褛的姿态,为我们抵挡世间的风霜雨雪,只为在贫瘠的土地上,固执地燃起一豆通向山外的微光。